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簡字第701號

原告 蕭千霖即蕭媽媽傳家餅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簡汶珊律師

被告 李芃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：一、依．．著作權法．．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，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。」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訂有明文規定。又按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、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、第四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，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，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。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時，該法院亦有管轄權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57條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之追加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，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，故無論係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或聲明之追加，均為訴之追加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原告起訴提起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701號給付違約金事
02 件，原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兩造加盟契約書第14條、第4條第2
03 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227條規定，而請求本
04 院擇一判決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12年12月27日提
05 出民事準備書(一)狀，以原告所拍攝產品之攝影著作，遭被告
06 經營之「嘉義捲餅舖（李記餅店）」所使用，認被告違反著
07 作權法，追加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、第88條第2項第2款為
08 訴訟標的，合併上開原請求之訴訟標的，而請求法院擇一判
09 決（見本院卷第159-261頁）。

10 (二)本件原告追加之訴訟標的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、第88條第2
11 項第2款，依上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、
1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
13 法院專屬管轄，雖兩造加盟契約書第15條約定因加盟契約而
14 生之爭議約定由本院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此約
15 定之範圍僅止於因加盟契約而生之爭議，並未包含被告違反
16 著作權法所生之爭議部分，且被告已當庭表示不會與原告合
17 意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自難認有民事訴訟法第2
18 4條所定合意管轄或第25條所定擬制之合意管轄之情發生。

19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追加之新訴訴訟標的著作權法第85條第1
20 項、第88條第2項第2款，既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
21 則原告訴之追加即違反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7條規定，不備
22 訴之追加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29 0 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鄭美雀